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封面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5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指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1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	指	河南福森(作為買方)與福森中藥材(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採購總協議，為期三年，並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內容有關採購及供應用於生產本集團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草藥
「現有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	指	河南福森(作為買方)與福森大健康(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採購總協議，為期三年，並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內容有關採購及供應本集團感冒藥產品的印刷包裝物料

釋 義

「福全」	指	福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全資擁有
「福森中藥材」	指	浙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
「福森大健康」	指	河南福森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
「福森實業」	指	河南福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曹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35.08%、4.83%、4.66%及4.26%權益
「福森信託」	指	由曹智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按曹先生的授權和指示代其行事)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透過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的授產安排契據成立的信託，其中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獲委託按信託方式為若干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作為受益人)持有利福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福森」	指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或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智銘先生」	指	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曹先生的兒子
「曹先生」	指	曹長城先生，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及曹智銘先生的父親

釋 義

「致凱」	指	致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曹智銘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的年度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就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的年度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統稱
「利福」	指	利福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福森信託控制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	指	河南福森(作為買方)與福森中藥材(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經重續採購總協議，自2024年1月1日(或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內容有關採購及供應用於生產本集團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草藥

釋 義

「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	指	河南福森(作為買方)與福森大健康(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經重續採購總協議，自2024年1月1日(或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內容有關採購及供應本集團感冒藥產品的印刷包裝物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主席)

曹智銘先生

侯太生先生

孟慶芬女士

遲永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

李國棟先生

杜潔華博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淅川縣

城區工業園區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葉道44號

恆雲國際中心

15樓05及06工作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

董事會函件

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訂立的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河南福森與福森大健康訂立的現有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

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年期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3年12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訂立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以重續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年期，自2024年1月1日(或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進一步為期三年，據此，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福森中藥材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草藥，以生產本集團的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

主要條款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日期 | : | 2023年12月1日 |
| 訂約方 | : |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及
(2) 福森中藥材。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森中藥材由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擁有約35.08%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福森實業及福森中藥材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範圍 : 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福森中藥材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草藥，以生產本集團的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

年期 :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自2024年1月1日(或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為免生疑問，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進行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先決條件 :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草藥的採購價將由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河南福森將按需要向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及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河南福森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就類似類型、數量及質量的產品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比較採購價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並確保採購價將不遜於供應類似類型及質量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不應高於現行市價，以確保河南福森應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所需產品類型、估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質量及數量等因素以及影響產品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福森中藥材提供的價格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河南福森將不會與福森中藥材訂立交易。

上述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作出檢討。

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將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以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其項下有關採購草藥的具體條款。

付款條款

付款將根據個別合約或訂單(視情況而定)所載的付款條款作出，其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就相同或大致相似的交易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釐定，以確保對本集團而言付款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且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河南福森的管理層將審閱福森中藥材向本集團所提供的付款條款，並將其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樣本合約或採購訂單進行比較。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在與福森中藥材訂立個別合約或下達採購訂單之前，比較結果將由河南福森的管理層進行審閱及評估並經河南福森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批准。

董事會函件

請參閱本節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本集團將實施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

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0.0	45.0	50.0

於釐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福森中藥材的過往採購價及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近期每月採購所示對草藥的近期需求水平；
- (ii) 董事認為，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103.1%的過往增長，於本集團產品銷量增長中反映，乃主要由於整體市場需求增加及本集團致力擴大其銷售網絡的綜合影響。尤其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雙黃連類產品銷售所得收益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121.20%，乃其中一項主要因素帶動本集團收益於同期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雙黃連類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6.8%、63.1%及64.5%，進一步證明

董事會函件

雙黃連類產品銷售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重要性。鑑於本集團雙黃連類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的過往增長以及雙黃連類產品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董事預期本集團生產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藥材採購量將會繼續增加。再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3.23%；

- (iii) 受以下各項因素推動：(a)中國人口老化導致客戶人數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65歲以上人口於2015年為144.8百萬人及於2020年為190.6百萬人，並預計於2030年將達至約339.3百萬人；(b)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個人健康意識提高及防控措施放寬後患者的購買力提高導致每名客戶購買量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居民的人均醫療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3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120元，增幅約為15.0%。董事預計，中國居民醫療開支的上升趨勢將會持續；及(c)中成藥行業現代化及規管感冒類西藥市場的國家政策，令產品分配更容易及使客戶消費更便利，預期對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
- (iv) 相關藥材的歷史市場平均價格及預期未來市場價格。根據中藥材天地網(<https://www.zyctd.com>)，中藥材綜合200指數(即綜合計算中國200種主要中藥材每日市價的加權指數)由2021年1月1日的2451.86點上升至2023年10月31日的3499.27點，增加約42.7%。這顯示中藥材的平均價格於期內一直呈上升趨勢，而董事預期該上升趨勢仍將持續；及
- (v) 中國中成藥及感冒藥市場的估計未來增長。預期中國呼吸系統中成藥市場規模於2026年將達約人民幣1,095億元，而2021年約為人民幣650億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一直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至14A.59條項下的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監控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均具有上市規則的專業知識，彼等被指派備存關連人士名單及持續及時更新該名單。
- (ii) 為確保河南福森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應付的採購價及付款條款為現行市價及市場慣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本公司財務部的監督下，河南福森將監察、收集及比較採購價及付款條款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及樣本合約或採購訂單。在與福森中藥材進行交易之前，比較結果將由河南福森的管理層進行審閱及評估並經河南福森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批准，以確保(a)採購價不遜於供應類似類型及質量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且不應高於現行市價；及(b)付款條款須符合市場慣例，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最終採購價及發票亦將由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審閱並經首席財務官批准。倘可資比較的草藥價格出現大幅上漲或下跌，本公司財務部將及時通知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
- (iii) 本公司亦已設立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當中本公司各部門將負責實施、監察及檢討該等程序，以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適用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相關定價政策釐定。

董事會函件

- (iv) 適用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審閱。
- (v) 本公司將恆常審閱關連交易分類賬。每月對賬記錄的確認將從相關關連人士取得。倘關連人士提供的記錄與本集團的記錄有任何差異，則應由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進行調查以澄清差異。本公司亦會定期按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查核分類賬記錄連同個別合約或採購訂單(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性質符合本通函所披露的範圍。
- (vi)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審閱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結果。倘可能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財務部將及時通知董事會。
- (vii) 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將持續監督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其他規定。

訂立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自2012年起向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福森中藥材與當地農民合作種植草藥，以確保能充足供應優質的草藥。福森中藥材的種植基地／農場及農民均位於中國河南省淅川縣及周邊地區，由於該地區的氣候、土壤及天然資源，就種植優質金銀花(為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而言，屬自然最佳。由於本集團對福森中藥材供應的草藥的質量及準時交付感到滿意，且與獨立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相比，福森中藥材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力高企業融資的意見後，惟不包括已就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披露的相關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函件

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訂立，且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

現有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年期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3年12月1日，河南福森與福森大健康訂立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以重續現有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年期，自2024年1月1日(或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進一步為期三年，據此，根據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福森大健康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印刷包裝物料，以包裝本集團的感冒藥產品。

主要條款

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3年12月1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及
(2) 福森大健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森大健康由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擁有約35.08%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福森實業及福森大健康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範圍：根據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福森大健康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印刷包裝物料，以包裝本集團的感冒藥產品。

董事會函件

期限 : 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自2024年1月1日(或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為免生疑問,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進行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先決條件 : 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印刷包裝物料的採購價將由河南福森與福森大健康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河南福森將按需要向福森大健康採購印刷包裝物料。

於釐定及批准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河南福森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就類似類型、數量及質量的產品已付過往交易金額;
- (ii) 類似類型、數量及質量的產品市價;
- (iii) 比較採購價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並確保採購價將不遜於供應類似類型及質量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不應高於現行市價,以確保河南福森應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董事會函件

(iv) 所需產品類型、估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質量及數量等因素以及影響產品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福森大健康提供的價格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河南福森將不會與福森大健康訂立交易。

上述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作出檢討。

河南福森與福森大健康將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以根據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其項下有關採購印刷包裝物料的具體條款。

付款條款

付款將根據個別合約或訂單(視情況而定)所載的付款條款作出，其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就相同或大致相似的交易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釐定，以確保對本集團而言付款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且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河南福森的管理層將審閱福森大健康向本集團所提供的付款條款，並將其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樣本合約或採購訂單進行比較。根據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在與福森大健康訂立個別合約或下達採購訂單之前，比較結果將由河南福森的管理層進行審閱及評估並經河南福森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批准。

請參閱本節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本集團將實施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

現有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現有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9.8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0.0	25.0	30.0

於釐定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支付予福森大健康的過往採購價；
- (ii) 基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福森大健康採購的印刷包裝物料預期數量的預計未來訂單，當中計及本集團需要使用印刷包裝物料的感冒藥產品的需求(詳情載於上文本節「1.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一段)的預期升幅；及
- (iii) 相關印刷包裝物料的平均過往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一直就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至14A.59條項下的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監控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均具有上市規則的專業知識，彼等被指派備存關連人士名單及持續及時更新該名單。

董事會函件

- (ii) 為確保河南福森於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應付的採購價及付款條款為現行市價及市場慣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本公司財務部的監督下，河南福森將監察、收集及比較採購價及付款條款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及樣本合約或採購訂單。在與福森大健康進行交易之前，比較結果將由河南福森的管理層進行審閱及評估並經河南福森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批准，以確保(a)採購價不遜於供應類似類型及質量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且不應高於現行市價；及(b)付款條款須符合市場慣例，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最終採購價及發票亦將由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審閱並經首席財務官批准。倘可資比較的印刷包裝物料價格出現大幅上漲或下跌，本公司財務部將及時通知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
- (iii) 本公司亦已設立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當中本公司各部門將負責實施、監察及檢討該等程序，以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適用於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相關定價政策釐定。
- (iv) 適用於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審閱。
- (v) 本公司將恆常審閱關連交易分類賬。每月對賬記錄的確認將從相關關連人士取得。倘關連人士提供的記錄與本集團的記錄有任何差異，則應由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進行調查以澄清差異。本公司亦會定期按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查核分類賬記錄連同個別合約或採購訂單(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河南福森與福森大健康根據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性質符合本通函所披露的範圍。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審閱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結果。倘可能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財務部將及時通知董事會。
- (vii) 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將持續監督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其他規定。

訂立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2021年起已外判印刷包裝物料生產。由於本集團本身並無大量生產印刷包裝物料的能力，故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將令本集團可繼續盡量降低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成本。董事相信，向具有大量生產能力的福森大健康大量採購印刷包裝物料具有經濟效益。此外，與其他本地供應商相比，福森大健康能夠以合理價格穩定供應優質印刷包裝物料，且鄰近本集團的生產基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力高企業融資的意見後，惟不包括已就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披露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訂立，且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河南福森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但不限於雙黃連類感冒藥。除提供核心藥品外，本集團亦從事(其中包括)其產品質量標準及穩定性、常見慢性疾病及其他中成藥產品的研發。

董事會函件

河南福森於2003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從事感冒藥(尤其是專注於雙黃連類感冒藥)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有關福森中藥材的資料

福森中藥材於2010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草藥(包括但不限於金銀花及黃芩)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森中藥材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

有關福森大健康的資料

福森大健康於2015年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膳食補充劑及飲料及生產印刷包裝物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森大健康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

有關福森實業的資料

福森實業於2016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顧問服務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森實業的股權由以下人士擁有：

姓名	股權百分比
曹先生 ^(附註)	35.0790%
侯太生先生 ^(附註)	4.8279%
遲永勝先生 ^(附註)	4.6642%
韓建中先生	4.6642%
付建成先生	4.6473%
孟慶芬女士 ^(附註)	4.2551%
周書平先生	4.2551%
全大良先生	3.0277%
曹成群先生	2.8649%
王祖紅先生	2.8471%
劉彬先生	1.4503%
張華強先生	1.4108%
楊保占先生	1.4108%
盧紅梅女士	1.3093%
王新會先生	1.3093%
孫春蘭女士	1.2698%
柴東風先生	1.1287%
候凱艦先生	1.1287%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股權百分比
陳向東先生	1.1287%
何吉鋒先生	0.9876%
羅玉紅女士	0.9876%
張建斐先生	0.8747%
王定久先生	0.8465%
黃繼躍先生	0.8183%
馬東林先生	0.7365%
李秀龍先生	0.7365%
方華敬先生	0.7365%
劉建浙先生	0.7365%
楊景生先生	0.7365%
鄧朝先生	0.7054%
張繼德先生	0.7054%
李飛翔先生	0.5926%
溫峰先生	0.5728%
杜奎超先生	0.5728%
王曉娜女士	0.5643%
陳萬年先生	0.4910%
馬建新先生	0.4910%
賈定玉先生	0.4910%
呂慎俊先生	0.4740%
王興先生	0.4233%
馮占文先生	0.4233%
宋富德先生	0.4091%
劉會君女士	0.4091%
葉青傑先生	0.4091%
王紅霞女士	0.4091%
溫先成先生	0.4091%
劉金偉先生	0.3273%
趙海英女士	0.2455%
總計	1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森中藥材及福森大健康各自由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擁有約35.08%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福森中藥材及福森大健康均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參考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曹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為福森實業的股東及執行董事)及曹智銘先生(曹先生的聯繫人及執行董事)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餘下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或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有權透過(i)福全(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i)利福(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而曹先生有權全權酌情行使其作為投資管理人的投票權)；及(iii)致凱(由曹智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據此曹先生獲委託行使致凱擁有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行使及控制行使539,0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88%)附帶的投票權。

因此，曹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福全、利福及致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或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參與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或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7至5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力高企業融資之意見後，惟不包括已就本通函上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披露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附加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曹長城先生
謹啟

2024年1月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而編製有關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屬公平合理；(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是否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公平合理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通函第27至50頁。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4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考慮到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力高企業融資所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潔華博士

謹啟

2024年1月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訂立的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河南福森與福森大健康訂立的現有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森中藥材及福森大健康各自由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擁有約35.08%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福森中藥材及福森大健康均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參考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曹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為福森實業的股東及執行董事)及曹智銘先生(曹先生的聯繫人及執行董事)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餘下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或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有權透過(i)福全(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i)利福(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而曹先生有權全權酌情行使其作為投資管理人的投票權)；及(iii)致凱(由曹智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據此曹先生獲委託行使致凱擁有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行使及控制行使539,09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88%)附帶的投票權。

因此，曹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福全、利福及致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成立，以就(i)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訂立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或福森中藥材或福森大健康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福森中藥材或福森大健康或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依然如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福森中藥材或福森大健康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但不限於雙黃連類感冒藥。除提供核心藥品外，貴集團亦從事(其中包括)其產品質量標準及穩定性、常見慢性疾病及其他中成藥產品的研發。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91,757	385,664	336,437	165,611
除稅前溢利／ (虧損)	(30,993)	23,791	22,896	(7,313)
股東應佔年／ 期內溢利／ (虧損)	(34,605)	16,645	16,456	(7,037)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1.8百萬元。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傳統自營的抗感冒發燒類藥物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4.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ii)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外匯虧損導致融資成本增加；(iii)其合營企業江西永豐康德醫藥有限公司的經營虧損；及(iv)其聯營公司威海人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虧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6.4百萬元。誠如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中國防疫措施及管控在2022年年底發生了調整，導致市場需求有所增加；及(ii)貴集團過往不斷拓展銷售網絡，加強產品品牌建設，這些努力的成果開始逐步顯現。

基於上文所述及外匯虧損淨額及銀行貸款利息減少導致融資成本淨額減少，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2023年中期報告。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312,401	1,350,268
非流動資產	798,571	736,212
流動資產	513,830	614,056
負債總額	691,446	737,375
非流動負債	15,023	15,293
流動負債	676,423	722,082
權益總額	620,955	612,893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22,238	614,16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2.4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46.9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15.6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4.2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7.4百萬元及人民幣691.4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90.5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59.3百萬元。

1.2 有關河南福森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河南福森於2003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 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從事感冒藥(尤其專注於雙黃連類感冒藥)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1.3 有關福森中藥材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福森中藥材於2010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草藥(包括但不限於金銀花及黃芩)的業務。

1.4 有關福森大健康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福森大健康於2015年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膳食補充劑及飲料及生產印刷包裝物料業務。

1.5 有關福森實業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福森實業於2016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顧問服務業務。

2.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

2.1 訂立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審閱2022年年報，並注意到雙黃連類產品為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雙黃連類產品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0.3百萬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收益約63.1%。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福森中藥材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供應的草藥乃用於 貴集團生產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已自2012年起向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福森中藥材與當地農民合作種植草藥，以確保能充足供應優質的草藥。福森中藥材的種植基地／農場及農民均位於中國河南省淅川縣及周邊地區，由於該地區的氣候、土壤及天然資源，就種植優質金銀花（為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而言，屬自然最佳。由於 貴集團對福森中藥材供應的草藥的質量及準時交付感到滿意，且與獨立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相比，福森中藥材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訂立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讓福森中藥材可以具競爭力價格繼續向 貴集團供應優質草藥，有利於 貴集團生產的穩定營運。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年期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2月1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訂立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以重續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年期，自2024年1月1日(或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進一步為期三年，據此，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福森中藥材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草藥，以生產 貴集團的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12月1日

訂約方：(1)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及
(2) 福森中藥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森中藥材由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擁有約35.08%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福森實業及福森中藥材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範圍：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福森中藥材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草藥，以生產 貴集團的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

年期：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自2024年1月1日(或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為免生疑問，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進行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先決條件：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吾等已審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條款或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條款與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條款有重大差異，惟年期及年度上限變動除外。

定價政策

草藥的採購價將由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河南福森將按需要向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

於釐定及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河南福森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就類似類型、數量及質量的產品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比較採購價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並確保採購價將不遜於供應類似類型及質量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不應高於現行市價，以確保河南福森應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所需產品類型、估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質量及數量等因素以及影響產品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福森中藥材提供的價格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河南福森將不會與福森中藥材訂立交易。

上述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作出檢討。

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將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以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其項下有關採購草藥的具體條款。

付款條款

付款將根據個別合約或訂單(視情況而定)所載的付款條款作出，其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就相同或大致相似的交易向貴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釐定，以確保對貴集團而言付款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且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河南福森的管理層將審閱福森中藥材向貴集團所提供的付款條款，並將其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樣本合約或採購訂單進行比較。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在與福森中藥材訂立個別合約或下達採購訂單之前，比較結果將由河南福森的管理層進行審閱及評估並經河南福森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批准。

請參閱本函件下文「4.有關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貴集團將實施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福森中藥材於 貴公司提供的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年期內採購藥材的付款時間表(「附表1」)。吾等已根據附表1就採購金銀花(為 貴集團向福森中藥材採購的主要藥材)審閱五個隨機抽取的交易樣本(包括合約、發票及裝箱單)。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間採購金銀花審閱三個隨機抽取的交易樣本(包括合約、發票及發貨單)。鑑於吾等已審閱涵蓋於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年期內進行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30%藥材交易總金額的樣本交易，吾等認為吾等已就盡職調查審閱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與福森中藥材之間的樣本交易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乃按照 貴公司定價政策進行，而 貴集團與福森中藥材之間進行交易的付款條款及價格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交易的付款條款及價格。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中藥材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上限)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上限)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上限)
交易金額	12.1	31.0	21.7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40.0	44.0	48.0	40.0	45.0	50.0
使用率	30.3%	70.5%	66.7%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使用率乃基於通函所披露的估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2.0百萬元。

審閱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百萬元。誠如管理層所示，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緩和及市場環境復甦，導致市場需求增加；及(ii)貴集團努力擴展銷售網絡及加強產品品牌。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誠如管理層所示，經考慮12月至2月一般被視為感冒及流感季節，導致市場需求增加，貴集團一般於年內最後一個季度增加採購草藥。

評估中藥材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藥材年度上限乃由貴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福森中藥材的過往採購價及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近期每月採購所示其對草藥的近期需求水平；(ii)鑑於貴集團收益的過往增長，市場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長；(iii)市場對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中國中藥材及感冒藥市場的估計未來增長。

為評估中藥材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中藥材年度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如下：

- (i)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採購草藥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平均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平均草藥金額」）。考慮到(i) COVID-19疫情緩和及市場環境復甦，導致市場需求增加；及(ii)貴集團努力擴大銷售網絡及加強產品品牌，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預測貴集團與福森中藥材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

總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更具代表性及合理基礎。吾等注意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草藥金額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中藥材年度上限約78.8%、70.0%及63.0%。

- (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藥材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12.5%及11.1%。吾等已審閱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85.7百萬元及人民幣491.8百萬元，增幅約為27.5%，而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5.6百萬元及人民幣336.4百萬元，增幅約為103.1%。鑑於 貴集團收益的過往增長，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中藥材年度上限增長率約11.1%至12.5%並非過高。
- (iii)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受以下各項因素推動：(a)中國人口老化導致客戶人數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65歲以上的人口於2015年為144.8百萬人及於2020年為190.6百萬人，並預計於2030年將達至約339.3百萬人；(b)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個人保健意識提高及防控措施放寬後患者的購買力提高導致每名客戶購買量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居民的人均醫療開支由2020年的中國人民幣1,843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120元，增幅約為15.0%。董事預計，中國居民醫療開支的上升趨勢將會持續；及(c)中成藥行業現代化及規管化學感冒藥市場的國家政策，令產品分配更加容易及客戶消費更加便利。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口數據，並注意到中國60歲以上人口約為280.0百萬人。根據中國衛生部門於2022年12月舉行的新聞發佈會所報導的新聞文章，中國將在三年內形成一個適度老齡化社會，60歲或以上人口佔20%，並預期於2035年前形成一個嚴重老齡化社會，60歲或以上人口佔35%，約佔400百萬人。

- (iv) 吾等亦已審閱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0.3百萬元，增幅約為20.5%，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66.8%及63.1%；而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百萬元，增長約121.1%，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59.3%及64.5%。鑑於 貴集團雙黃連類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的過往增長以及雙黃連類產品為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 貴集團用以生產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藥材採購量將會增加的預期實屬合理。
- (v)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後得悉，中藥材年度上限亦參照相關藥材的歷史市場平均價格及預期未來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中藥材天地網(<https://www.zyctd.com>)，中藥材綜合200指數(即綜合計算中國200種主要中藥材每日市價的加權指數)由2021年1月1日的2,451.86點上升至2023年10月31日的3,499.27點，增加約42.7%。這顯示中藥材的平均價格於期內一直呈上升趨勢，故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該上升趨勢預期仍將持續。
- (vi)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預期中國中成藥及感冒藥市場將繼續增長。吾等已審閱前瞻產業研究院的文章，並注意到中國呼吸道疾病中成藥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6年達約人民幣1,095億元，而2021年則約為人民幣650億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中藥材年度上限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藥材年度上限乃由管理層根據假設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對交易金額及市況的當前估計。因此，吾等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定實際金額是否接近中藥材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3. 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

3.1 訂立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自2021年起已外判印刷包裝物料的生產。由於貴集團本身並無大量生產印刷包裝物料的能力，故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將令貴集團可繼續盡量降低貴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成本。董事相信，向具有大量生產能力的福森大健康大量採購印刷包裝物料具有經濟效益。此外，與其他本地供應商相比，福森大健康能夠以合理價格穩定供應優質印刷包裝物料，且鄰近貴集團的生產基地。

吾等認為，與福森大健康訂立供應協議將確保向貴集團穩定供應印刷包裝物料便於生產，從而確保貴集團業務的順利及日常營運。尤其是，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貴集團與福森大健康的多年業務關係中，福森大健康向貴集團供應的印刷包裝物料並無出現嚴重短缺或品質問題，而有礙貴集團繼續向福森大健康採購。

鑑於上述理由及福森大健康擁有供應相關印刷包裝物料的相關經驗，並更了解貴集團的需要，吾等認為，訂立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2 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現有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年期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2月1日，河南福森與福森大健康訂立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以重續與福森大健康訂立現有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年期，自2024年1月1日(或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進一步為期三年，據此，根據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福森大健康同意供應而河南福森同意採購印刷包裝物料，以包裝 貴集團的感冒藥產品。

日期 : 2023年12月1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及
(2) 福森大健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森大健康由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擁有約35.08%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福森實業及福森大健康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範圍 : 根據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福森大健康同意供應而河南福森同意採購印刷包裝物料，以包裝 貴集團的感冒藥產品。

期限 : 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自2024年1月1日(或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為免生疑問，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進行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先決條件：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吾等已審閱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條款或現有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條款與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條款有重大差異，惟年期及年度上限變動除外。

定價政策

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印刷包裝物料的採購價將由河南福森與福森大健康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河南福森將按需要向福森大健康採購印刷包裝物料。

於釐定及批准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河南福森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就類似類型、數量及質量的產品已付過往交易金額；
- (ii) 類似類型、數量及質量的產品市價；
- (iii) 比較採購價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並確保採購價將不遜於供應類似類型及質量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不應高於現行市價，以確保河南福森應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所需產品類型、估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質量及數量等因素以及影響產品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福森大健康提供的價格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河南福森將不會與福森大健康訂立交易。

上述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作出檢討。

河南福森與福森大健康將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以根據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列明其項下有關採購印刷包裝物料的具體條款。

付款條款

付款將根據個別合約或訂單(視情況而定)所載的付款條款作出，其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就相同或大致相似的交易向 貴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釐定，以確保對 貴集團而言付款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且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河南福森的管理層將審閱福森大健康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付款條款，並將其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樣本合約或採購訂單進行比較。根據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在與福森大健康訂立個別合約或下達採購訂單之前，比較結果將由河南福森的管理層進行審閱及評估並經河南福森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批准。

請參閱本函件下文「4.有關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 貴集團將實施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

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與福森大健康於 貴公司提供的現有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年期內採購印刷包裝物料的付款時間表(「附表2」)。吾等已根據附表2就採購雙黃連類產品(為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的印刷包裝物料審閱八個隨機抽取的交易樣本(包括合約、發票及裝箱單)。吾等亦已審閱三個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樣本(包括合約、發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裝箱單)及報價，其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間就印刷包裝物料的規格而言可資比較。鑑於吾等已審閱涵蓋於現有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年期內進行現有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30%印刷包裝物料交易總金額的樣本交易，吾等認為吾等已就盡職調查審閱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與福森大健康之間的樣本交易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該等樣本交易乃按照 貴公司定價政策進行，而 貴集團與福森大健康之間進行交易的付款條款及價格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交易的付款條款及價格。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3 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包裝物料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上限)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上限)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上限)
交易金額	8.8	12.9	9.8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15.0	17.0	19.0	20.0	25.0	30.0
使用率	58.7%	75.9%	61.9%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使用率乃基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年化交易金額。

審閱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百萬元。誠如管理層所示，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緩和及市場環境復甦，導致市場需求增加；及(ii)貴集團努力擴展銷售網絡及加強產品品牌。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指示性年化交易金額(基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

包裝物料年度上限的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包裝物料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福森大健康支付的過往採購價；(ii)基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福森大健康採購印刷包裝物料的預期數量的預測未來訂單，當中計及 貴集團需要使用印刷包裝物料的感冒藥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i)相關印刷包裝物料的平均過往市價及預期未來市價。

為評估包裝物料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包裝物料年度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如下：

- (i)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購買印刷包裝物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平均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平均包裝物料金額」)。考慮到(i) COVID-19疫情緩和及市場環境復甦，導致市場需求增加；及(ii)貴集團努力擴大銷售網絡及加強產品品牌，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數據就預測 貴集團與福森大健康於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言乃更具代表性及更為合理的基準。吾等注意到，平均包裝物料金額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包裝物料年度上限約62.0%、49.6%及41.3%。

- (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包裝物料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25.0%及20.0%。吾等已審閱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85.7百萬元及人民幣491.8百萬元，增幅約為27.5%，而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5.6百萬元及人民幣336.4百萬元，增幅約為103.1%。鑑於 貴集團收益的過往增長，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包裝物料年度上限的增長率約20.0%至25.0%並非過高。
- (iii)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印刷包裝物料的預期採購量增加與 貴集團需要使用印刷包裝物料的感冒藥產品的需求增加有關。吾等亦注意到，印刷包裝物料的預期採購量一般與計算過往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一致。基於上文所述及上文「2.3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討論對 貴集團感冒藥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雙黃連類產品貢獻的收益趨勢，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合理方法估計包裝物料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包裝物料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裝物料年度上限乃管理層根據假設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金額及市況的當前估計。因此，吾等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定實際金額是否接近包裝物料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4. 有關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將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的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貴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以監察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i) 貴公司財務部及財務總監具備上市規則的專業知識，獲指定存置關連人士名單，並及時更新名單。
- (ii) 為確保河南福森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應付採購價及付款條款為現行市價及市場慣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貴公司財務部監督下，河南福森將監察、收集及比較採購價及付款條款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及樣本合約或採購訂單。比較結果將於與福森中藥材或福森大健康訂立交易前由河南福森管理層審閱及評估，並經河南福森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批准，以確保(a)採購價將不遜於供應類似種類及品質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價格，且不得高於現行市價；及(b)付款條款須符合市場慣例，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貴集團所提供者。最終採購價及發票亦將由貴公司財務部審閱及由財務總監批准。倘可資比較草藥或印刷包裝物料的價格大幅上漲或下跌，貴公司財務部將及時通知財務總監及董事會。
- (iii) 貴公司亦已設立程序以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而貴公司各部門將負責實施、監察及檢討該等程序，以確保各項交易之價格乃根據適用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之相關定價政策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適用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檢討。
- (v) 貴公司將經常審閱關連交易分類賬。貴公司將獲相關關連人士確認每月對賬記錄。倘關連人士提供的記錄與貴集團的記錄有任何差異，則應由貴公司財務部及財務總監進行調查以釐清差異。貴公司亦會定期按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查核分類賬記錄連同個別合約或採購訂單(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性質及河南福森與福森大健康根據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性質均符合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範圍。
- (vi) 貴公司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所產生交易金額，並將向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結果。倘可能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財務部將及時通知董事會。
- (vii) 貴公司財務部及財務總監將持續監察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其他規定的情況。

於評估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時，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確認，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現有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已審閱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交易分類賬及相關關連人士的每月對賬記錄確認書，並注意到貴公司已採取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以(a)確定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b)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超出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現有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規管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2024年1月5日

何思敏女士是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曹先生 ^(附註1、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39,092,000	71.88%
曹智銘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4,146,000	20.55%
侯太生先生 ^(附註4)	信託受益人	13,399,165	1.79%
孟慶芬女士 ^(附註4)	信託受益人	11,809,433	1.57%
遲永勝先生 ^(附註4)	信託受益人	12,944,956	1.73%

附註：

1. 福全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先生擁有福全的100%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福全持有的204,7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曹智銘先生為致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致凱持有的154,1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曹先生、曹智銘先生及致凱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第二份確認契據，曹先生受託行使致凱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並據此指示致凱投票。
3. 曹先生為福森信託的保護人，彼有權撤換受託人及為福森信託委任新受託人。曹先生亦為福森信託的投資管理人，彼有權執行福森信託的投資及管理職能，包括行使利福所擁有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並據此指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投票。因此，曹先生透過福全、利福及致凱於合共539,0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88%。
4. 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為福森信託的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福全	實益擁有人	204,766,000	27.30%
利福	實益擁有人	180,180,000	24.02%
TCT (BVI)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之代名人	185,180,000	24.69%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受託人	185,180,000	24.69%
全秀風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539,092,000	71.88%
致凱	實益擁有人	154,146,000	20.55%
周佩霖女士 (前稱周蕊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54,146,000	20.55%

附註：

-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福森信託之受託人，據此侯太生先生、孟慶芬女士、付建成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其他43名個人均為福森信託項下之受益人。TCT (BVI) Limited擔任福森信託受託人之代名人，持有利福之100%已發行股份。TCT (BVI)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此外，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11月8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即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之代名人Global Tale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5,000,000股股份。Global Talent Alliance Limited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及TCT (BVI) Limited被視為於(i) 利福持有之180,180,000股股份；及(ii) Global Tale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之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全秀風女士為曹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539,0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佩霖女士為曹智銘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曹智銘先生擁有權益之154,1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潛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直接或間接)。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及2023年1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力高企業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通函之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9.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迪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usenpharm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senpharma.com」：

- (a)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
- (b) 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0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力高企業融資出具的書面同意書。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實施；
- (ii) 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實施；
- (ii) 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曹長城先生

香港，2024年1月5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葉道44號
恆雲國際中心
15樓05及06工作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在不遲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95(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7. (a) 在下文第(b)段的限制下,倘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或之前取消,且情況許可下,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